

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闻住建字〔2022〕82号

签发人：张洪斌

关于政协闻喜县委员会第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09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琪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老旧小区集中建设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建议收悉，现将具体办理过程及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我局拟定了《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22〕9号），县政府办已于2022年3月9日正式发布，为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了强力保障，城镇老旧小区主要是指县城（桐城镇）建成年代较早、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条件差、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包括三类改造“基础类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供

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通信、照明等基础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入口等公共部位维修；加装电梯。完善类改造：主要包括美化建筑立面；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实施灯光亮化；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提升类改造：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卫生服务、便民市场、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和基础服务设施的智慧化改造等。

二、经摸排，目前我县符合申报条件的老旧小区共有4个，分别为民用建材公司家属楼、人行闻喜支行家属楼、房管所1-6号住宅楼、群英苑和政府家属院。我局已明确副局长任可红主抓，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具体落实。我们采取深入小区、上门讲解，通过小区业主微信群、物业群、工作群、召开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政策，让业主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热情关心和支持。

